浙江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听证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第五章　附则 　　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以及与听证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指较大数额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必要和适度的原则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审核确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已依法作了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听证程序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第二章　听证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四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举行，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举行听证。　　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听证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　　第五条　行政机关的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人员、专职法制人员或者其他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行政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由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也可以指定本机关１至２名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　　听证设书记员１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第六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本案的调查人员；　　（二）当事人或者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三）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听证员、书记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决定中止、延期听证或者停止听证；　　（三）决定证人当场作证。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将听证通知按时送达听证参加人；　　（二）对将要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询问；　　（三）要求有关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维持听证场所秩序；　　（五）审阅听证笔录，提出审核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当事人是指被告知将受到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人是指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　　第十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十一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１至２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代理人可以是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第三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行政机关许可的其他公民。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权限。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将要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听证权利、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告知书必须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听证告知书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情况特殊的，可以口头告知，但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３日内提出。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前款规定期限的，当事人在障碍消除后３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对当事人的申请，经核实后，行政机关应当准许。　　第十四条　当事人依法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听证要求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必须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可以放弃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听证告知义务，或者不依法组织听证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上级行政机关审查属实后应当及时予以撤销。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听证的，应当及时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听证举行７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行政机关应当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询问是否有回避申请，询问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处罚依据；　　（四）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当事人申请主持人回避的，听证暂停。　　第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交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和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和证人拒绝签名的，由书记员在听证笔录上记明。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三）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３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三）其他需要终结听证的情形。　　终结听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３８条规定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听证的举行，不影响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以及请求国家赔偿权利的行使。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